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电力主要从事四川省电网的经营管理,是按照国家电力体制改革要求的“多家发电、一家电网”电力运营模式经营的。由于本公司经营阿坝州境内水力发电及当地电网,且与四川省电力存在供电、售电的关联交易;但是,该交易系按照上述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与四川电力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必然的联系,属“两分开”原则所致关联交易;同时该售、供电业务由国家物价部门批准,因此,该交易是公允的,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福堂公司所产电力亦将按此规定出售给四川电力。此外,福堂公司没有其它经营性资产,故不会引发其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结论  
1、由于铝厂剥离的非经营性资产及下属子公司原就独立于铝厂生产经营体系外,且已剥离至阿坝国资,因此不会影响铝厂的经营独立性;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铝厂成为公司下属企业,与原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会与原下属子公司引发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而其亦不会与四川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关系,对其各自的经营与盈利产生实质性影响。  
2、四川启明星与铝厂均为电解铝生产销售企业,在本次资产重组之前双方均独立经营,两者从事的业务有不同的客户对象、不同的市场区域,四川启明星与铝厂将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不会对双方经营与盈利产生实质影响。

第十节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根据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多家发电、一家电网”等有关规定,福堂公司所产电力按国家物价部门批准的售电价出售给四川电力,与四川省电力公司同属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必然的联系,因此,将引发行关联,特殊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第十一节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  
本次资产重组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财务数据

一、本次拟购入资产的财务审计情况  
受本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事务所审计了福堂公司和铝厂2001年至2004年8月31日的三年又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2003年的现金流量表,信永中和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有关数据请见“第三节本次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介绍二、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章节。  
二、本次拟购入资产的财务数据  
本公司根据本次资产重组方案,以购买资产经审计的2001年至2004年8月31日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按照重组预测编制了2004—2005年盈利预测报告。信永中和事务所委托其分委对该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出具了第XYZH/A501426号、XYZH/A501426号《盈利预测报告审核报告》,《关于阿坝铝厂2004—2005年盈利预测报告的公告补充说明》。有关情况如下:

项目	1-8月已实现数	9-12月预测数	全年合计	2005年度预测数
主营业务收入	13,639.31	13,936.77	27,576.07	39,469.27
主营业务成本*	5,378.89	4,423.42	9,802.30	12,936.2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85.24	189.54	374.78	536.78
主营业务利润	8,075.18	9,323.81	17,398.99	25,996.20
管理费用	185.16	86.40	271.56	372.28
财务费用*1	4,994.56	3,537.99	8,532.46	11,328.81
所得税*2	-	-	-	-
净利润	2,863.66	5,793.46	8,657.12	14,675.94

注:1、主要主要利息收入目前为负水平,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相应银行同期利率计算所得,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等。  
2、所得税:福堂公司属国家西部少数民族地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047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自2004年起享受“免二减三”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盈利预测报告、本次公司购买资产40%股权后,根据国家电力盈利预测报告审核报告和《股权转让合同》,2004、2005年度福堂公司40%股权对应的净利润分别应为3,462.85万元、5,870.38万元,而且该股权投资收益将随着福堂公司还清贷款及利息而逐步减少。

#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

众天股字[2005]MJ—01号

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和岷江水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及相关协议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1、水总将持有的福堂水电全部40%的股权转让给岷江水电,根据水电的承诺,该股权不存在设置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岷江水电受让该价格为30750万元整。定价基础为福堂水电良好的预期收益,同时参考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XYZH/A504016《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2001年1月1日—2003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和XYZH/A50147《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2004—2005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审核报告》,并经与出让方水电总协商一致而确定的。该转让价格已得到阿坝州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予以确认(阿坝州[2004]53号)。  
3、岷江水电在《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生效后的10日内,以现金人民币18450万元向水电总支付首期转让价款;余款12300万元在《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生效后3个月内支付。  
4、考虑到福堂水电的预期盈利能力和资产状况,协议双方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高于审计后的净资产值,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5、如果本次股权转让获得批准后,岷江水电将对福堂水电形成相对控股。  
6、阿坝国资以承诺方式将铝厂整体转让给岷江水电,岷江水电购买铝厂后,承担铝厂的全部债务(以下简称“福堂水电”)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及证明该交易事项的各类文件和资料。  
7、本所律师已得到下述保证,1、岷江水电、阿坝国资、水总、铝厂、福堂水电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保证,并保证上述材料和证言真实、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经本所律师对若干重要证明材料的原件与副本或印件的查证,确认两者是一致的,2、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之一切事实已向本所披露,绝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验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具有公信力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岷江水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本所律师对2004年3月16日披露的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补充和调整。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法律意见书时,应以本次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岷江水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此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法律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岷江水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岷江水电  
岷江水电是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川体改[1993]258号文批准,于1993年12月31日,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3月11日,岷江水电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17号文和证监发字[1998]18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00万股。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岷江水电社会公众股票于1998年4月2日挂牌交易。  
岷江水电电力开发为主业,在四川省阿坝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注册号为51320018003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四川省汶川县城下寨桥;股本总额:504,125,155;法定代表人:胡朝彬。  
(二)、阿坝国资  
阿坝国资系根据阿坝州人民政府阿府发[1997]76号《阿坝州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阿坝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通知》于1997年7月成立的,主要负责管理阿坝州各县部门(含水利、电力、冶金等行业)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是阿坝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独资企业,行使出资者职能和产权管理职能,现持有阿坝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1320018000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阿坝州马尔康县马尔康镇;法定代表人:金吉星;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济性质:国有;经营范围:对国有资产行使管理权、经营权。在最近五年内,阿坝国资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水总  
水总的前身是阿坝州人民政府于1989年12月5日《阿府发(1989)67号文》批准设立的四川省阿坝州水电厂“管理处”。1996年11月20日,根据阿府发[1996]101号文改为现名,为州属国有独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现持有阿坝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1320018002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阿坝州汶川映秀镇;法定代表人:丁虎清;经济性质:国有;经营范围:水电建设与与管理。在最近五年内,水总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资产重组的上述各方,均依法设立,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或授权  
(一)、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或授权:  
根据四川阿坝州州人民政府阿府函[2004]53号《阿坝州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阿坝州水电开发总公司转让股权的批复》和阿坝州人民政府阿州函[2004]54号《阿坝州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转让阿坝州铝厂的批复》,阿坝州人民政府同意将水总所持福堂水电40%的股权与阿坝国资所属铝厂以承债方式整体转让给岷江水电。  
福堂水电于2004年2月18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水总将其持有的福堂水电全部40%的股权转让给岷江水电。  
福堂水电的其他股东——成都恒利贸易有限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勘察设计研究院、广元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声明在同等条件下,放弃对水总转让其持有福堂水电4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铝厂的股权转让,已获得铝厂“第三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  
岷江水电于2004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由水总持有的福堂水电40%股权的议案以及承债方式整体收购铝厂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岷江水电本次受让水总持有的福堂水电40%的股权以及以承债方式整体收购铝厂,已得到必要的批准或授权。该批准或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如下批准或授权:

1、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和岷江水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及相关协议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1、水总将持有的福堂水电全部40%的股权转让给岷江水电,根据水电的承诺,该股权不存在设置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岷江水电受让该价格为30750万元整。定价基础为福堂水电良好的预期收益,同时参考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XYZH/A504016《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2001年1月1日—2003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和XYZH/A50147《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2004—2005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审核报告》,并经与出让方水电总协商一致而确定的。该转让价格已得到阿坝州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予以确认(阿坝州[2004]53号)。  
3、岷江水电在《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生效后的10日内,以现金人民币18450万元向水电总支付首期转让价款;余款12300万元在《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生效后3个月内支付。  
4、考虑到福堂水电的预期盈利能力和资产状况,协议双方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高于审计后的净资产值,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5、如果本次股权转让获得批准后,岷江水电将对福堂水电形成相对控股。  
6、阿坝国资以承诺方式将铝厂整体转让给岷江水电,岷江水电购买铝厂后,承担铝厂的全部债务(以下简称“福堂水电”)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及证明该交易事项的各类文件和资料。  
7、本所律师已得到下述保证,1、岷江水电、阿坝国资、水总、铝厂、福堂水电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保证,并保证上述材料和证言真实、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经本所律师对若干重要证明材料的原件与副本或印件的查证,确认两者是一致的,2、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之一切事实已向本所披露,绝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验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具有公信力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岷江水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本所律师对2004年3月16日披露的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补充和调整。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法律意见书时,应以本次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岷江水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此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法律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岷江水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岷江水电  
岷江水电是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川体改[1993]258号文批准,于1993年12月31日,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3月11日,岷江水电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17号文和证监发字[1998]18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00万股。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岷江水电社会公众股票于1998年4月2日挂牌交易。  
岷江水电电力开发为主业,在四川省阿坝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注册号为51320018003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四川省汶川县城下寨桥;股本总额:504,125,155;法定代表人:胡朝彬。  
(二)、阿坝国资  
阿坝国资系根据阿坝州人民政府阿府发[1997]76号《阿坝州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阿坝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通知》于1997年7月成立的,主要负责管理阿坝州各县部门(含水利、电力、冶金等行业)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是阿坝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独资企业,行使出资者职能和产权管理职能,现持有阿坝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1320018000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阿坝州马尔康县马尔康镇;法定代表人:金吉星;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济性质:国有;经营范围:对国有资产行使管理权、经营权。在最近五年内,阿坝国资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水总  
水总的前身是阿坝州人民政府于1989年12月5日《阿府发(1989)67号文》批准设立的四川省阿坝州水电厂“管理处”。1996年11月20日,根据阿府发[1996]101号文改为现名,为州属国有独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现持有阿坝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1320018002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阿坝州汶川映秀镇;法定代表人:丁虎清;经济性质:国有;经营范围:水电建设与与管理。在最近五年内,水总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资产重组的上述各方,均依法设立,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或授权  
(一)、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或授权:  
根据四川阿坝州州人民政府阿府函[2004]53号《阿坝州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阿坝州水电开发总公司转让股权的批复》和阿坝州人民政府阿州函[2004]54号《阿坝州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转让阿坝州铝厂的批复》,阿坝州人民政府同意将水总所持福堂水电40%的股权与阿坝国资所属铝厂以承债方式整体转让给岷江水电。  
福堂水电于2004年2月18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水总将其持有的福堂水电全部40%的股权转让给岷江水电。  
福堂水电的其他股东——成都恒利贸易有限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勘察设计研究院、广元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声明在同等条件下,放弃对水总转让其持有福堂水电4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铝厂的股权转让,已获得铝厂“第三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  
岷江水电于2004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由水总持有的福堂水电40%股权的议案以及以承债方式整体收购铝厂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岷江水电本次受让水总持有的福堂水电40%的股权以及以承债方式整体收购铝厂,已得到必要的批准或授权。该批准或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如下批准或授权:

1、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和岷江水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及相关协议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1、水总将持有的福堂水电全部40%的股权转让给岷江水电,根据水电的承诺,该股权不存在设置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岷江水电受让该价格为30750万元整。定价基础为福堂水电良好的预期收益,同时参考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XYZH/A504016《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2001年1月1日—2003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和XYZH/A50147《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2004—2005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审核报告》,并经与出让方水电总协商一致而确定的。该转让价格已得到阿坝州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予以确认(阿坝州[2004]53号)。  
3、岷江水电在《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生效后的10日内,以现金人民币18450万元向水电总支付首期转让价款;余款12300万元在《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生效后3个月内支付。  
4、考虑到福堂水电的预期盈利能力和资产状况,协议双方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高于审计后的净资产值,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5、如果本次股权转让获得批准后,岷江水电将对福堂水电形成相对控股。  
6、阿坝国资以承诺方式将铝厂整体转让给岷江水电,岷江水电购买铝厂后,承担铝厂的全部债务(以下简称“福堂水电”)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及证明该交易事项的各类文件和资料。  
7、本所律师已得到下述保证,1、岷江水电、阿坝国资、水总、铝厂、福堂水电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保证,并保证上述材料和证言真实、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经本所律师对若干重要证明材料的原件与副本或印件的查证,确认两者是一致的,2、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之一切事实已向本所披露,绝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验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具有公信力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 关于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股权及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2月特别提示  
特别风险提示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阿坝州水电开发总公司、四川省阿坝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已就重大股权投资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担任该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提供独立意见。原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布至今已在2004年3月16日《上海证券报》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岷江水电已于2004年3月16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草案)进行了补充和调整,同样本独立财务顾问对2004年3月16日披露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也进行了补充和调整。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时,应以本次披露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为准。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岷江水电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岷江水电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和盈利预测报告等文件全文。  
岷江水电及阿坝水电、阿坝国资所属水总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同时,上述资料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及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在评价本次购买福堂电站并按规定合并购买铝厂时,注意以下风险,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书中“本次资产重组的风险分析”、“对本次资产重组的财务分析”等有关章节的内容。  
1、对外投资比例高  
根据岷江水电2004年第三季度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达9,132.137万元(合并报表),若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则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占公司净资产67,492.97万元的59.09%,不符合我国证券

高。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该盈利预测考虑了2005年以下因素变动对于福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包括:电费价格变动、销售电价变动、以及2004年10月29日金融危机对福堂水电水平变动。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各章查文件之《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2004—2005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附:利率变动对于福堂公司盈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我们以2005年1月1日为利率假设变动时点,针对利率上调0.25%、0.5%和0.75%的情况,对福堂公司的盈利情况进行了敏感性分析:

2005年预计净利润水平(%)	6.12	6.12±0.25	6.12±0.5	6.12±0.75
2005年预计财务费用(万元)	11-13,128.11	11-587.23	12-041.65	12-496.06
2005年预计净利润(万元)	14-675.94	14-221.52	13-767.11	13-312.69
较2005年预计净利润水平变动比率(%)	-	-3.10	-6.19	-9.29

项目	2004年1—8月已实现数	2004年9—12月预测数	2004年度预测数	2005年度预测数
主营业务收入*1	14,591.16	8,572.85	23,164.01	24,450.30
主营业务成本*2	13,663.72	8,002.85	21,630.93	22,908.30
主营业务利润	892.34	559.63	1,487.61	1,519.12
营业外收入	191.22	1.00	232.41	218.59
净利润	125.72	0.67	153.31	146.45

注:1、销售数量:已结合实际生产能力,预计2004年铝锭销售数量为16,555吨,2005年铝锭销量为17,337吨。

销售价格方面,2004年度预计售价为16,353元/吨(含税),比2003年上涨12.91%。2005年铝锭销售价格基本维持2004年水平,预计平均为16,500元/吨(含税)。

2、产量预测,2004年随着本企业生产工艺的日趋成熟,并考虑枯水期由于用电量的限制停槽18台、大修修理停槽30次等因素,预计铝锭产量为16,509吨,比2003年增加10.97%;预计2005年铝锭产量为17,395吨,比2004年预计产量上升5.37%。

直接材料:直接材料占铝锭总成本约49%,其中主要原材料氧化铝占总成本约52%。2003年铝厂平均采购价为2,890元/吨(含税)。预计2004年氧化铝的价格为4,000元/吨(含税),比2003年上升38.40%;2005年较比2004年略有下降,预计为3900元/吨(含税)。

燃料动力:铝厂消耗电费占铝锭总成本约27%。2003年电费为0.258元/千瓦时(含有关税费),下同;预计2004年平均电费为0.263元/千瓦时,比2003年上升1.94%;2005年电费成本与2004年持平,电费预计为0.265元/千瓦时。

制造费用:2003年铝厂完成技术改造。2004年、2005年随着电力稳定性加强,各级管理人员管理的方式发生转变,工程技术技术人员水平,水电操作及维护水平的提高,预计制造费用的方式趋于平稳。但受电解槽槽龄的影响,电解槽使用寿命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同时预计数字自2004年9月起,按照设备评估价值进行折旧摊销。综上,预计2004年制造费用1,643万元;预计2005年制造费用1,757万元。

3、固定资产折旧:2004年9—12月、2005年全年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按照公允价值计提。

三、本次拟置入资产2004年1—8月审计结果与前次预测差异分析  
由于福堂公司电价调整给福堂水电电价调整,以及国家对电解铝行业进行宏观调控,公司聘请了水中和事务所进行了加期审计,并重新出具了盈利预测报告,现将其实际盈利情况与前次预测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一)、福堂公司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2004年1—8月审计报告与前次盈利预测报告对比的说明》,对于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1、福堂公司用电量1—8月已实现数10,082度,盈利预测报告推1—8月5,979吨度,实际增加4.11亿度,原因为电站机组提前运营发电,1—8月已实现平均电价0.135元/千瓦时。(独立财务顾问审核后认为:该电价高于国家电网上网电价及超发电电价,系新投产机组1—6月时的发电量核销后电价,以及超发电量电价依据有关规定按照每日峰谷时段调节等因素所致)

2、经核算,相关中介机构和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自然人的股票交易情况

致,并经会计师根据实际结算凭证核算所得)。

盈利预测报告推1—8月推算电价0.227元/千瓦时,降低0.092元,原因为推算电价与国家核定电价存在部分差异。上述两项因素造成主营业务收入增加80.78万元。

2、福堂公司1—8月主营业务成本已实现数9,378.89万元,按原盈利预测报告推算1—8月主营业务成本为6,143.06万元,减少3,234.83万元,原因是修理费及库区维护费由于电站新建成投产减少或尚未发生所致。

3、福堂公司1—8月财务费用已实现数4,994.56万元,按原盈利预测报告推算1—8月预测数4,044.06万元,增加950.51万元,系新增贷款所致。

综上所述,2004年1—8月净利润已实现数2,863.66万元,原盈利预测报告推算1—8月2,939.97万元,差异76.31万元。

(二)、铝厂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铝厂2004年1—8月审计结果与前次盈利预测报告对比的说明》,对于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1、因2004年1—8月停槽电压负荷情况较多,原盈利预测报告的基本假设之五发生变化,铝厂未达到原盈利预测的产量。原盈利预测报告预测2004年产量为16,509吨,推算预计1—8月产量为11,006吨而前三—一期产量为1—8月实现产量为10,65吨,比原盈利预测报告推算1—8月的产量减少350吨;铝厂1—8月产量的减少直接影响实际销售量,原盈利预测报告预测2004年销售数量为16,587吨,推算预测1—8月销售数量为11,058吨,而前三—一期产量为1—8月实现销售数量为10,655.15吨,比原盈利预测报告推算1—8月销售数量减少402.85吨,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减少55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减少516万元。

2、由于市场的变化,原盈利预测报告的基本假设之六及六次发生变化,原盈利预测报告预测2004年氧化铝价格为3,580元/吨(含税),而前三—一期预计推1—8月氧化铝实际采购价为3,749元/吨(含税),比原盈利预测报告推算1—8月(含税)1元(含税);原盈利预测报告预测2004年电费价格为0.204元/千瓦时(含税及基本电费下浮),而前三—一期审计报告1—8月电费实际价格为0.2269元/千瓦时,比原盈利预测报告推算价格上差0.0229元/千瓦时。

3、由于本公司收购铝厂后,2004年8月30日尚未完成,原盈利预测报告的基本假设之七发生变化,即原盈利预测报告按铝厂评估后结果预测而推,而铝厂1—8月实际按评估前假设折旧,导致制造费用下降186万元;且2004年是铝厂技改后的第二年,工、技术及设备运行趋于稳定,导致制造费用下降342万元。

4、盈利预测报告预测2004年净利润为12,767元,由于以上因素导致铝厂2004年1—8月实际利润成本为12,950元/吨,上升183元/吨。

5、由上述1—5的原因,铝厂2004年前三季度电压负荷情况较多,导致电解槽及铝槽损耗大幅增加。铝厂原盈利预测报告推算1—8月其他业务利润为62元,而2004年1—8月实际数为265万元,增加203万元。

综上所述,2004年1—8月审计结果与前次盈利预测报告同期结果的对比结果显示,2004年1—8月实现的净利润较前次盈利预测报告预测数少1,450元。

基于上述说明,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福堂公司与铝厂运营基本正常,不存在显著异常情况。

第十三节 其他影响做出合理判断、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的对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但公司提请股东及 other 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前请注意以下信息:

1、信永中和事务所按福堂公司享受“免二减三”税收优惠政策编制盈利预测报告审核报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地区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第二十一条)“……经国务院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内资企业可以定期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047号)第二条“对西部地区新办交通、电力、水利、邮政、广播电视基础设施的企业,且上述项目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70%以上的,实行企业自行申报,税务机关审核的管理办法。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内资企业自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福堂公司符合上述国家西部大开发等税收优惠政策实行“免二减三”的条件。目前,福堂水电已经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享受优惠,已被核定为“免二减三”,相关后续手续正在办理中。本公司认为福堂公司享受的“免二减三”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可其他。

2、经核算,相关中介机构和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自然人的股票交易情况

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047号)的有关规定,福堂水电自2004年1月起,应当享受“免二减三”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福堂水电站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及电站的发电收益权已被(质)押借款用于电站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及权益被抵押(质押)借款用于福堂水电自身的建设和生产经营,不构成此次股权转让的法律障碍。

4、岷江水电受让水电总持有的福堂水电40%的股权,不涉及福堂水电的资产。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福堂水电此次受让水电,除部分机动车辆的所有权存在瑕疵外,其他资产的权属,真实、合法、有效。福堂水电现有持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1\*、《房屋所有权证》1\*。福堂水电的许多项目在在建工程,因此其与涉及有产权登记的登记工作在并行之中。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福堂水电公司股票上市条件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福堂水电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其股权结构、股本结构发生变化;

(二)、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01、2002、2003年度审计报告和岷江水电董事会的承诺,最近三年岷江水电财务会计资料没有虚假记载;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由岷江水电董事会承诺,岷江水电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

(四)、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01、2002、2003年度审计报告和岷江水电董事会的承诺,岷江水电不存在三年连续亏损的情形;

(五)、岷江水电在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后,能够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岷江水电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及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岷江水电完成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将继续符合上市条件。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岷江水电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岷江水电将全资拥有铝厂。但铝厂规模较小,盈利水平较低,因而不会弱化或改变岷江水电的主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岷江水电实际控制持有福堂水电40%的股权,是福堂水电的相对控股股东。不仅增强了岷江水电的主业,提高了盈利能力,而且还对福堂水电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提供了保障;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岷江水电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岷江水电的生产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

(五)、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XYZH/A504125《阿坝铝厂2004—2005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审核报告》,XYZH/A504128《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2004—2005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审核报告》和《关于阿坝铝厂2004—2005年盈利预测报告审核报告的补充说明》,铝厂和福堂水电2004年度、2005年度保持盈利;

(六)、根据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岷江水电在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后,仍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岷江水电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受到影响。  
七、债权、债务的清偿合法有效  
(一)、阿坝国资所属铝厂的合法拥有者。根据阿坝国资在《资产转让协议》的承诺,阿坝国资整体转让给铝厂,合法、有效,不会与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产生任何冲突。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整体收购铝厂,承担铝厂的全部债权债务,因而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铝厂的主要债权人已向岷江水电出具了关于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证明。

(二)、根据水电的承诺,水总转让的福堂水电40%的股权,水总合法拥有。该股权不存在设置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九、岷江水电受让水电总转让的股权,不涉及水总、福堂水电债权债务的转移,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会损害水总、福堂水电双方债权人的利益。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损害岷江水电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资产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